知识产权概述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张占疆

2020年12月

张占疆，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学历、学位：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南开大学法律硕士

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专利代理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

荣誉称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库专家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天津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与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天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

保定学院客座教授

关于知识产权的问题

- 中国有四大发明，有知识产权吗
- 知识产权从哪里来
- 究竟什么是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的作用
- 知识产权与企业经营发展
- 知识产权与技术、法律、经济
- ……

专利制度是给天才之火浇上利益之油

"Next came the Patent laws. These began in England in 1624; and, in this country, with the adoption of our constitution. Before then , any man might instantly use what another had invented; so that the inventor had no special advantage from his own invention. The patent system changed this; secured to the inventor, for a limited time, the exclusive use of his invention; and thereby added the fuel of interest to the fire of genius, in the discovery and production of new and useful th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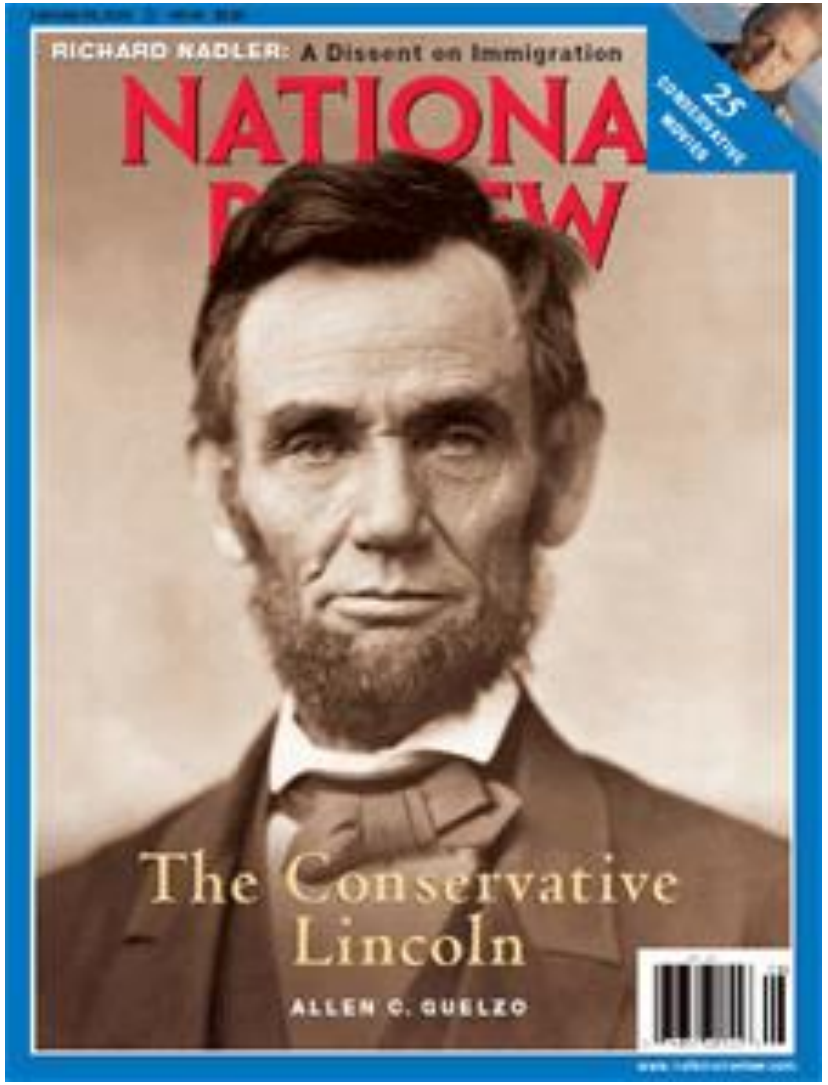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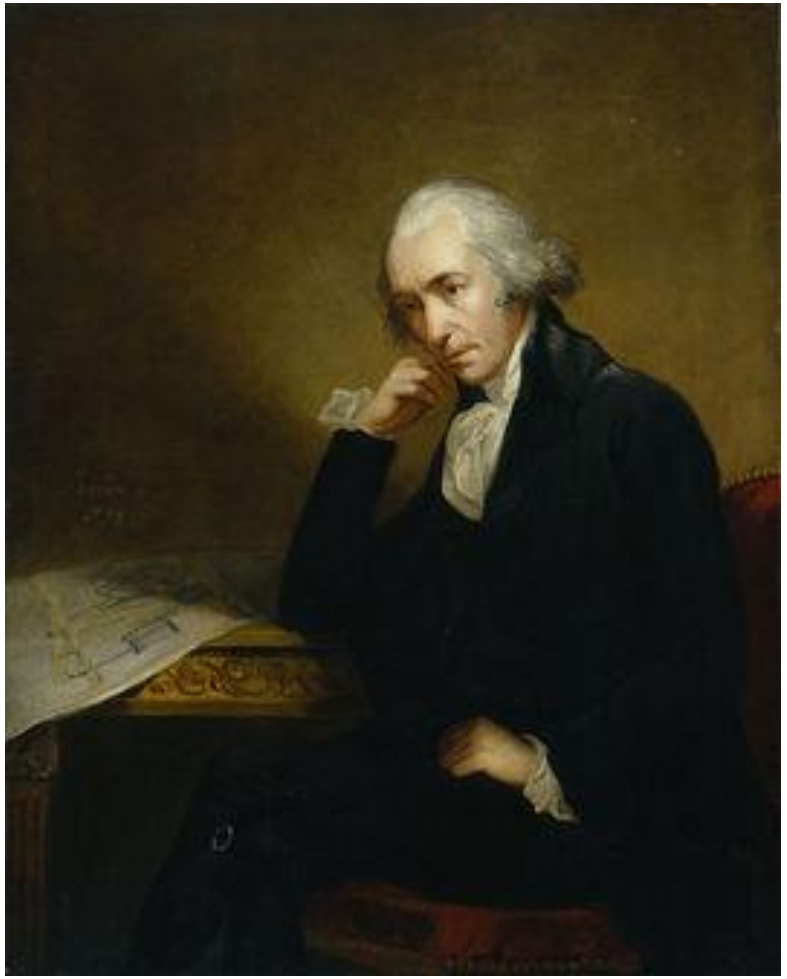

- 瓦特的伟大天才表现在他所取得的专利的说明书中，他没有把自己的蒸汽机说成是一种用于特殊目的的发明，而是把它说成是大工业都应该使用的发动机。——马克思
- 蒸汽机是第一个真正国际性的发明……瓦特给它加上了一个分离的冷凝器，这就使蒸汽机在原则上达到了即使在现在也有点非常厉害的水平——恩格斯

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1736年1月19日 — 1819年8月25日

17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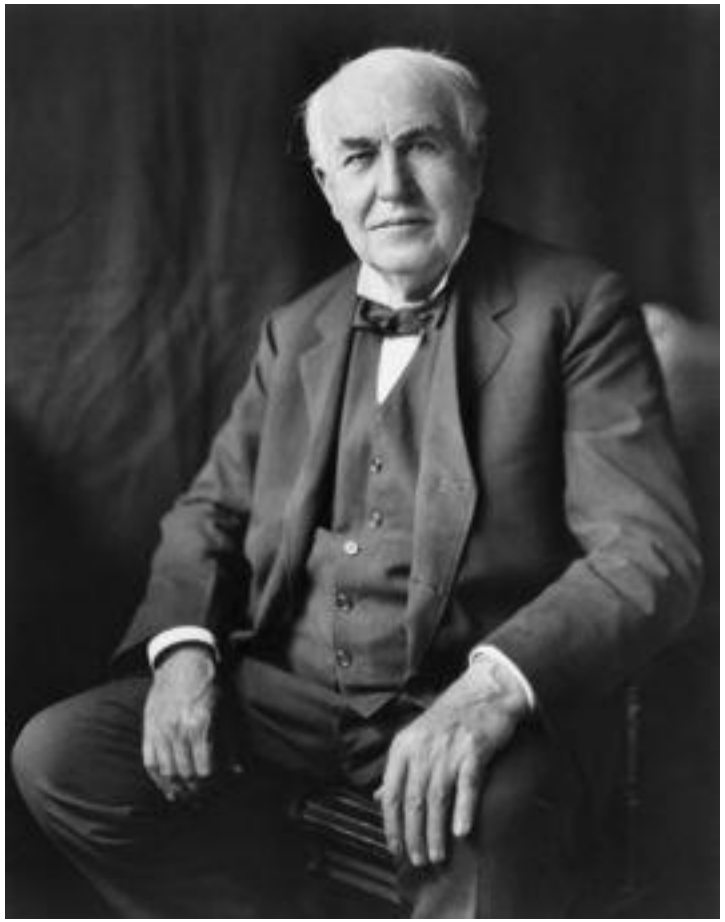

托马斯·阿尔瓦·爱迪生（Thomas Alva Edison，1847年2月11日—1931年10月18日）

刑也，平之如水。从水， 所以触不平者去之。

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

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

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和谐发展

法的形式	制订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XX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XX条例》
地方法规	省级、设区的市人大及常委会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XX规定》 《XX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	

知识产权立法

- 背景：1973年11月，时任贸促会法律部部长任建新率4人以“观察员”身份列席WIPO年会。之后，“知识产权”这个概念第一次见诸我国媒体。

- 中国知识产权立法阶段：
  - 1.被动立法期（1978-1992）
  - 2.被动调整期（1992-2001）
  - 3.适应期（2001-2008）
  - 4.主动调整期（2008-至今）

商标法——1982
专利法——1984
著作权法——1990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中国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

一、综合类：《民法典》第123条“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1185条的“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合同法》第十八章“技术合同”。《对外贸易法》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二、商标权类：《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专利权类：《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国防专利条例》。

四、著作权类：《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五、商业秘密类：《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六、植物新品种权类：《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农业部分、林业部分)。高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七、特殊标志类：《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八、地理标志类：《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九、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类：《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十、其他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对此，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

——2018年4月10日，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

- 知识产权是舶来品
- 知识产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 知识产权制度体大精深
- 知识产权正在并将更深入的影响我们的工作和生活

保护知识产权
就是保护创新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
时政新闻眼
央视
时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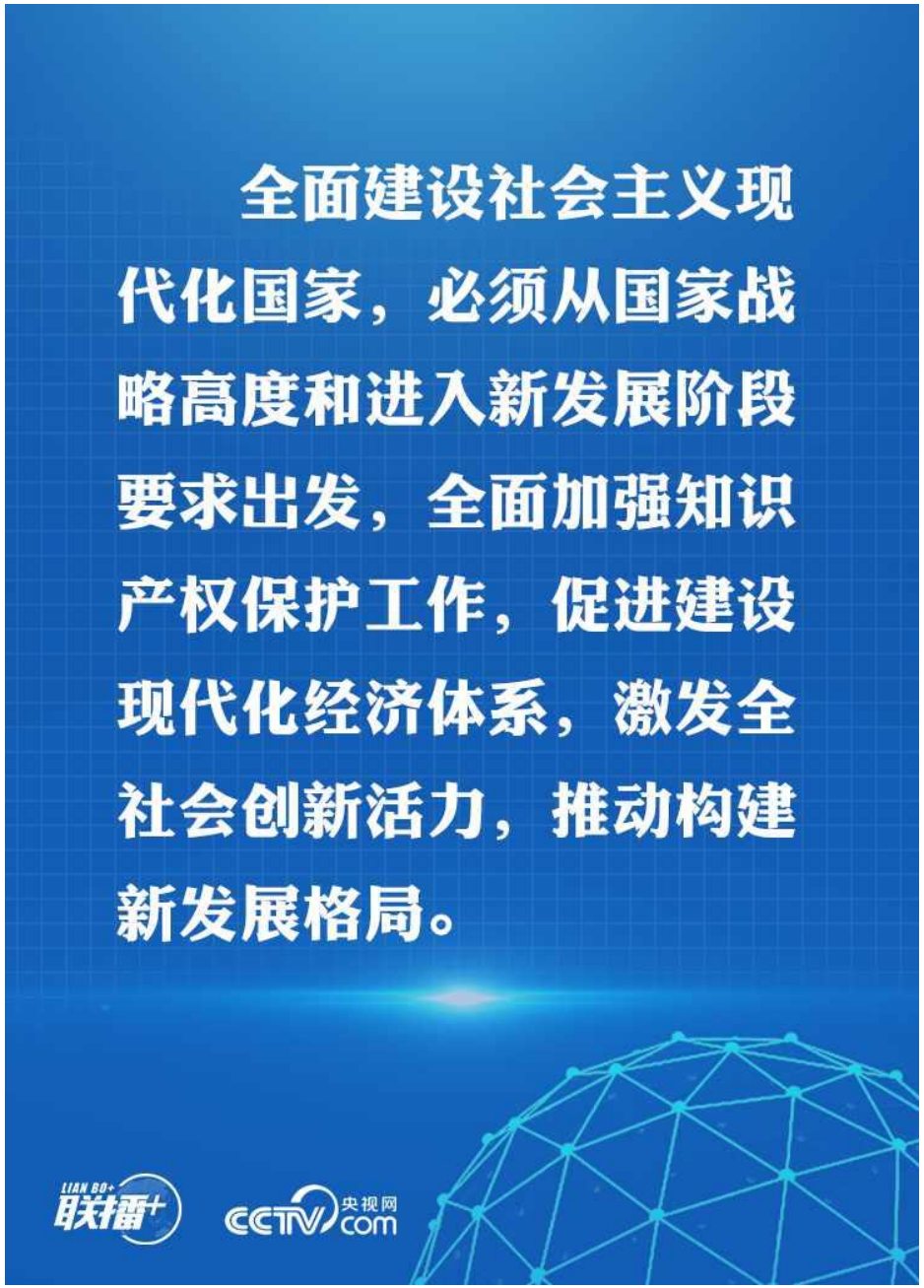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LIAN BO+
联播+
CCTV.com
央视网

- 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
- 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新闻 > 滚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2019-11-24 19:12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如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关于在北上广三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4-08-31 20:50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切实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类型和数量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京揭牌成立

2019-01-01 10:46:56

中国法院网讯（孙航）　新年第一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北京揭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揭牌。自1月1日起，该法庭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受理相关案件。

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2018年12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任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雨刮连接器引发的官司 最高院知识产权庭敲响“第一槌”

红星新闻
03-27　22:13

雨刮器是机动车上的一个重要零件，最近，几家公司为雨刮连接器是否侵权争执不休：专利权人法国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下称“瓦莱奥公司”）向法院起诉，向卢卡斯公司等索赔600万元，而对方却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并没有侵权。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504件，审结1976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174.26%和260.07%。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399031件，审结394521件，分别比2018年上升40.79% 和44.02%。其中，新收专利案件22272件，同比上升2.64% ；商标案件65209件，同比上升25.41% ；著作权案件293066件，同比上升49.98% ；技术合同案件3135件，同比上升16.98% ；竞争类案件4128 件，同比下降1.25% ；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11221件，同比上升4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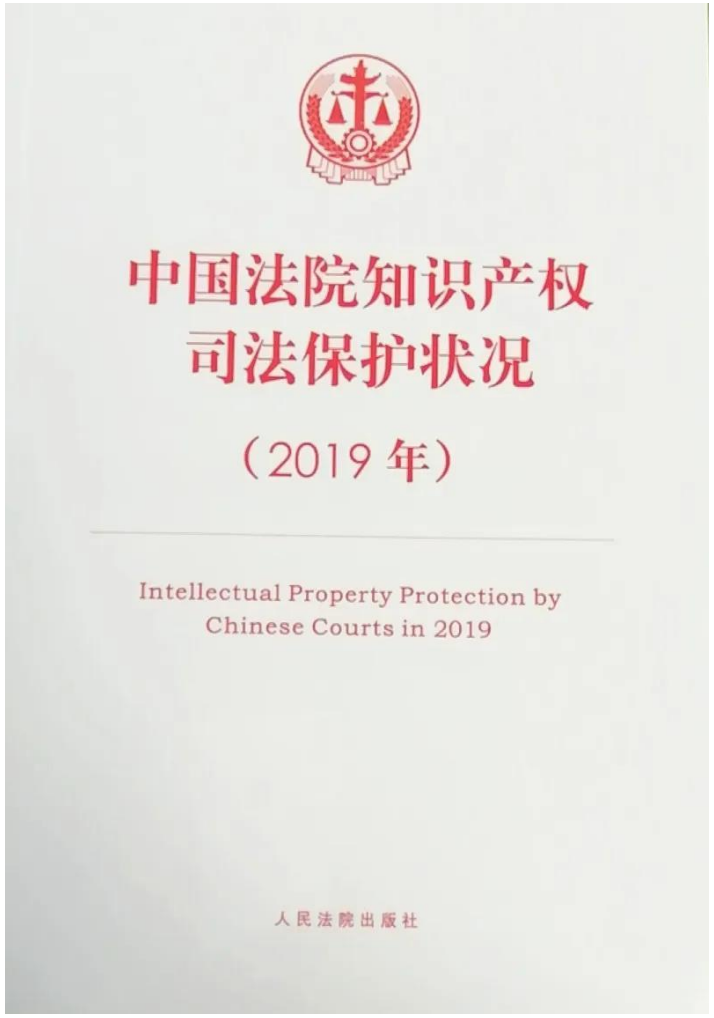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2018-03-21 16:13 来源： 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全文如下。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

天津首创一个部门管市场 "三合一"成立市场监管委

2014年09月29日 07:38 来源：人民日报 参与互动(0)

全覆盖

人民视觉

“三合一”成立市场监管委

分属三个局的7000多人成了“一家人”，处室从47个减至37个

“您好！我在武清区一家小店花7.5元买了瓶白酒，还没开封就发现有异物，您看该找谁？”在新成立的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投诉举报中心，12315热线坐席接到了一位居民的投诉。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挂牌

2018-11-28 15:40 来源：澎湃新闻·澎湃号·政务

字号

天津政法 | + 关注

28日上午，新组建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举行挂牌仪式。

市市场监管委主任、党组书记林立军在接受采访时说：“天津市将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与反垄断执法职责，以及市商务委员会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他表示，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要努力当好“放管服”改革的先行者、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高效监管的实践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更好地服务企业和广大群众，为全市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根据天津市机构改革方案，将市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商标监管、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等整合，重新组建市知识产权局。将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出，组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管理机构，也于今日挂牌成立。

知识与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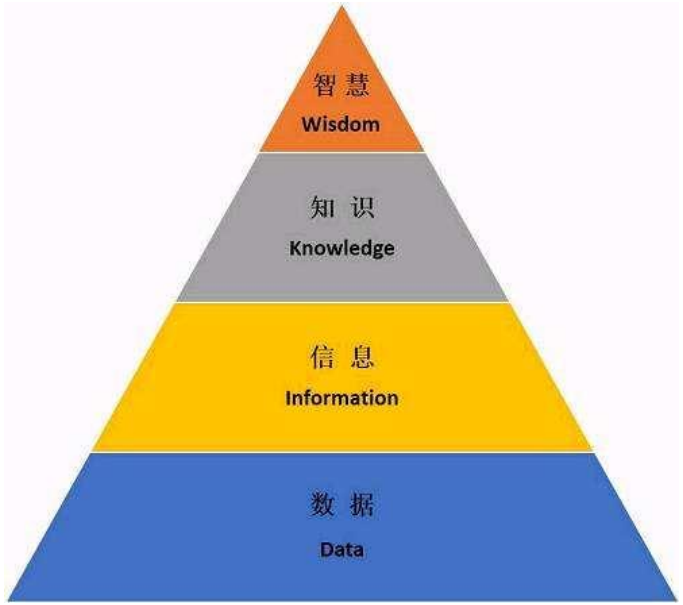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
- 知识产权就是知识的产权化
- 知识产权就是产权化了的 知识
- 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法定权而不是知识的法定权，知识产权主要体现人的智力价值而不是知识
- 企业不仅要学会自主创新，还要学会购买、引进、合作，让知识产权为我所用

知识产权的特性

- 独占性：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他人都不能享有或使用这种权利
- 无形性：对知识产权的窃取和侵犯更容易、更隐蔽从而决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
- 地域性：某一国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法律效力可及的范围内有效
- 时间性：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其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有时间限制，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则该项知识产权即进入公知领域,人人可无偿使用
- 公开性：（专利等非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技术被公开，不再是秘密
- 可复制性：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难易程度各异

知识产权的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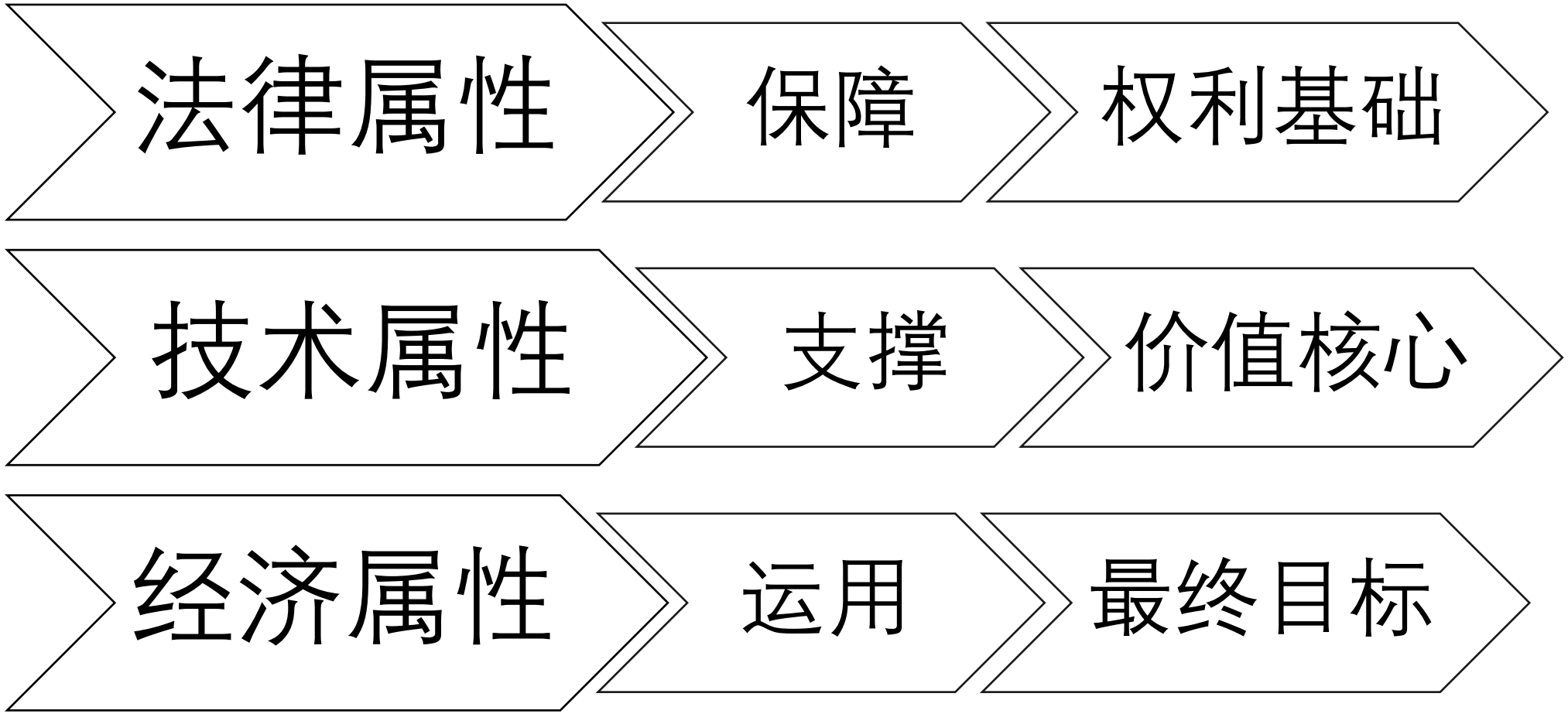

专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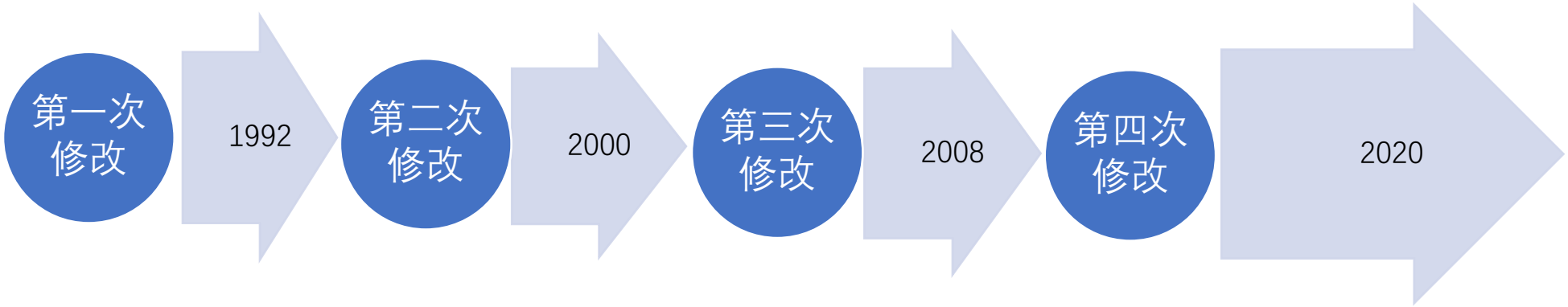

专利权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实施的专有权*。

-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直到目前为止，大多数公司仍趋于将专利权看作法律挡箭牌，而不是看作战略性商业工具——《尘封的商业宝藏》
- 专利就像货币，越多越好（IBM VS SUN）
- 有用的专利权，一个就够了

快人一步，高人一招
言前人所未言，见前人所未见

- **专利法第二条**
-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专利申请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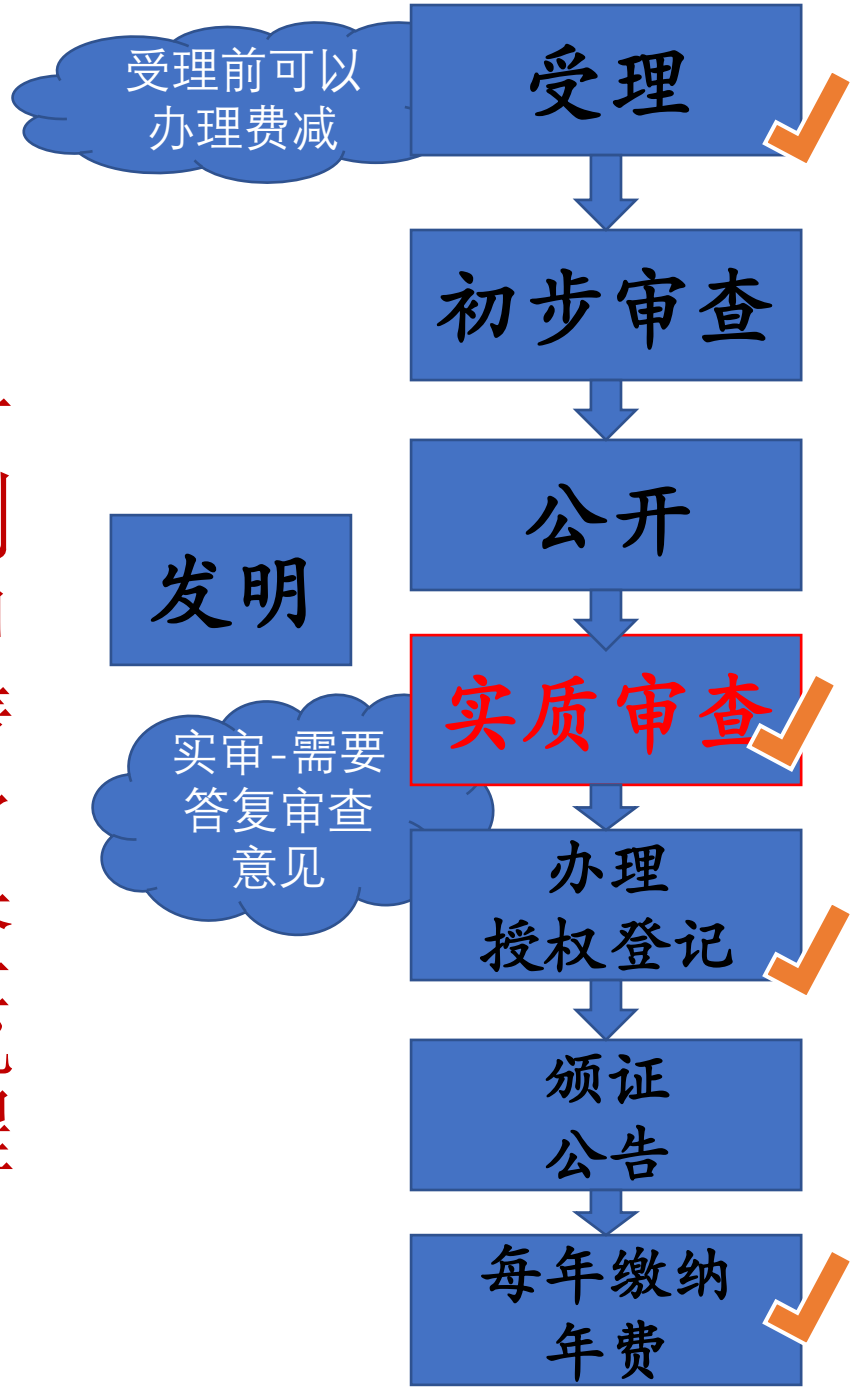
受理前可以办理费减
受理
初步审查
公开
发明
实质审查
实审-需要答复审查意见
办理授权登记
颁证公告
每年缴纳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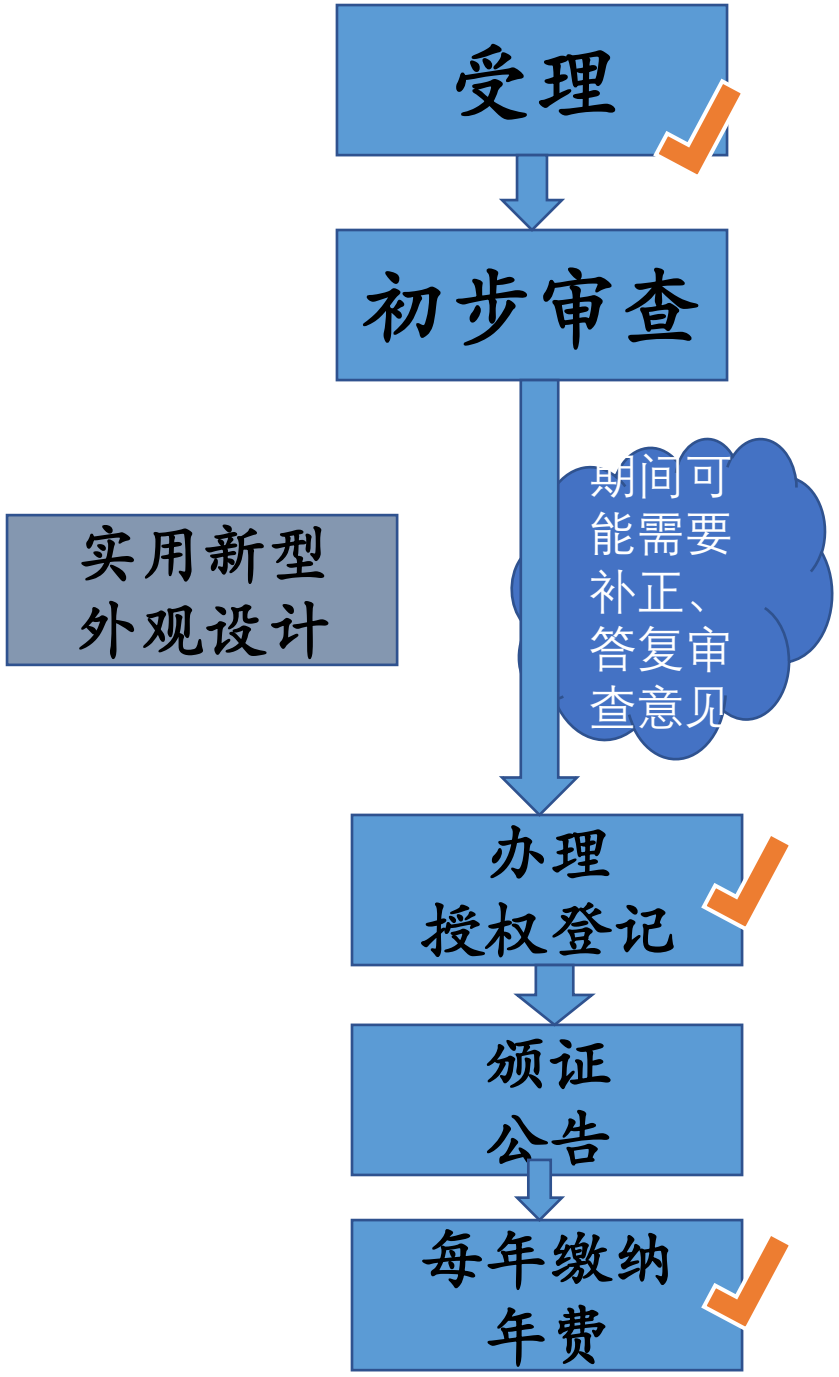
受理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期间可能需要补正、答复审查意见
办理授权登记
颁证公告
每年缴纳年费

关于专利年费——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发明：20年
实用：10年
外观：15年

发明专利权的实际有效保护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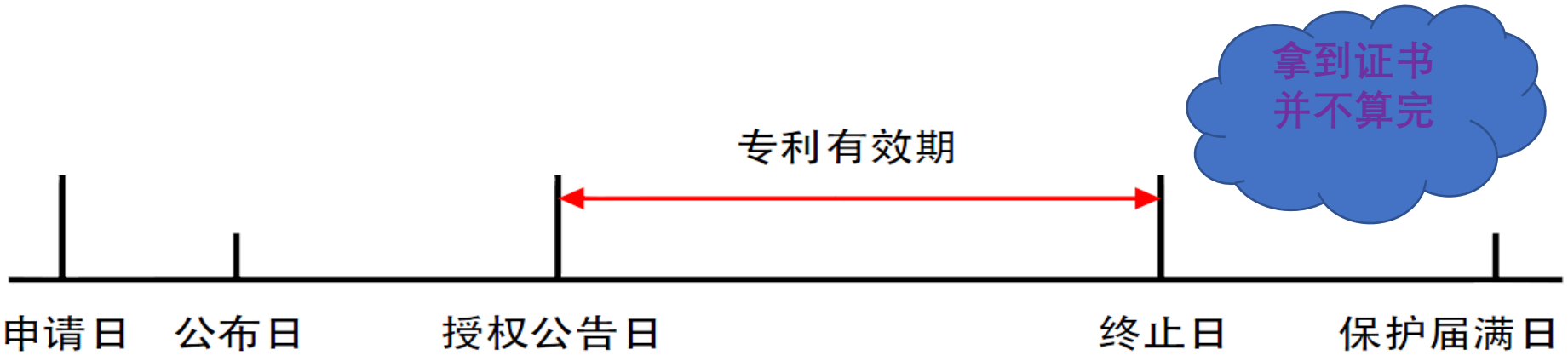

最常用的无效理由

- 26.3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 26.4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

- **第二十条**
-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有内容

- （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
- （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益效果*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 （五）具体实施方式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6636-408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产品中心 | 合作案例 | 最新资讯 | 公司视频 | 联系我们

产品中心

- 线控自拍杆 ›
- 蓝牙自拍杆 ›
- 其他图片 ›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产品中心 > 线控自拍杆 >

源德盛 守护者自拍杆

源德盛 迷你三代铝杆线控自拍杆

雨燕---铝合金线控自拍杆

水滴---铝合金线控自拍杆

INNOJOY.

重新检索-高级 ('源德盛') and PPA='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申请日↓ 三栏式 同族合并 显示字段

专利库

中国发明专利(3)
中国实用新型(47)
中国外观专利(21)

主申请人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
深圳市源德盛数码有限公...
广西大学(1)

主申请人分组

主发明人

IPC主分类

主分类（大类）

主分类（小类）

F16M(15)
H04N(15)
H04M(6)
F16B(3)

选中本页 检索到 44 件

1 一种自拍装置[ZH] 授权 中国实用新型

申请号:CN201820341631.3 申请日:2018.03.13
公开(公告)号:CN208138826U 公开(公告)日:2018.11.23
申请（专利权）人:[广东];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设计)人:单景华;彭易兵
优先权: 国际申请: 国际公布:
同族数:1 存活期:2 权项数:10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自拍装置，包括伸缩杆、用于夹持拍摄设备的夹持装置、套设在伸缩杆外的手柄以及无线遥控器，所述夹持装置转动安装在伸缩杆顶端，所述无线遥控器可拆卸的安装在手柄的底面。所述无线遥控器可拆卸的安装在手柄的底面，代替设置在手柄的侧面，即通过增加自拍装置的轴线尺寸，减小了自拍装置的径向尺寸，大大提高自拍装置的整洁性，方便使用和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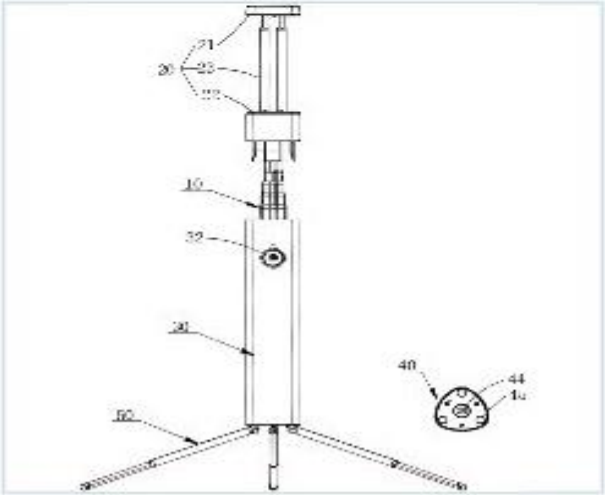

下载 保存 监控 分享

2 三脚架自拍杆[ZH] 授权 中国外观专利

20140911
201420522729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20140911
2014205227290

说 明 书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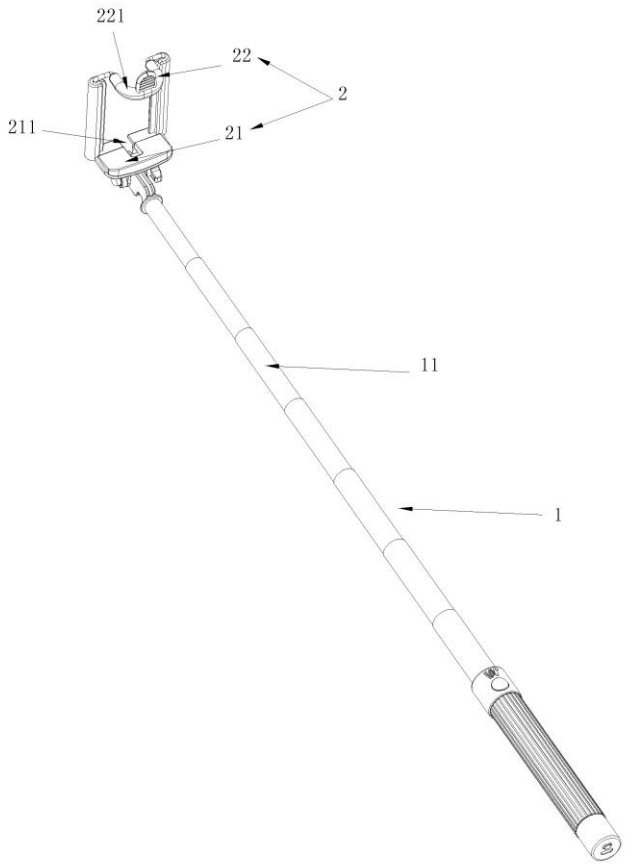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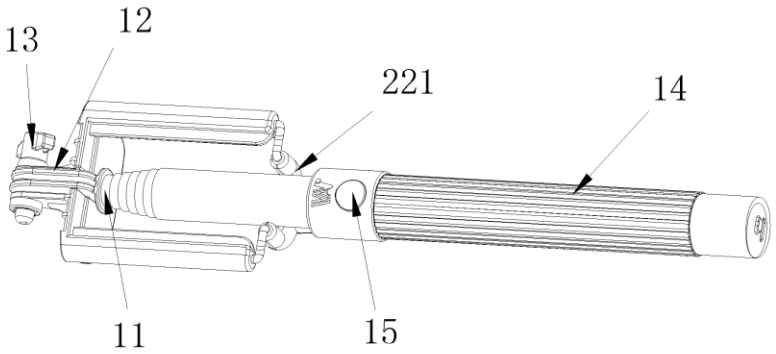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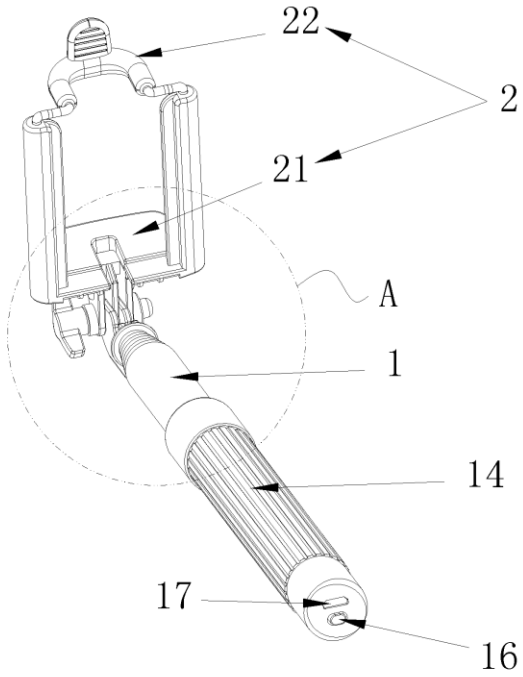

图 3

18次无效审理，权利基础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OF CNIPA

口审公告

首页>审查决定查询

审查决定查询

发明（0）	实用新型（18）	外观设计（0）

	决定号	申请（专利）号	决定日	名称
1	28758	201420522729.0	2016-03-23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2	28758	201420522729.0	2016-03-23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3	28758	201420522729.0	2016-03-23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4	28758	201420522729.0	2016-03-23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5	30006	201420522729.0	2016-08-31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6	30006	201420522729.0	2016-08-31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7	31285	201420522729.0	2017-01-18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8	31320	201420522729.0	2017-01-18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9	33398	201420522729.0	2017-09-18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10	33398	201420522729.0	2017-09-18 00:00:00.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页次：1/2页 共有 18 件审查决定 转到第：1 页

3590起诉讼，判决赔偿额1-5万元

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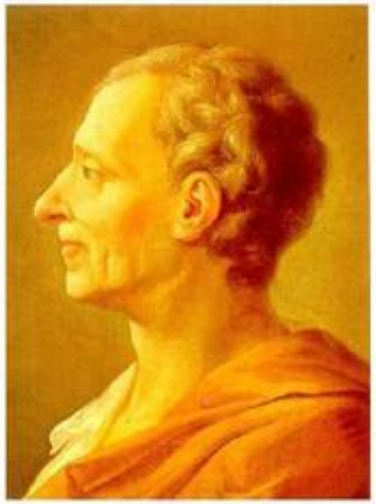

孟德斯鸠

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

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一个人或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则一切都完了.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知识产权影响的企业利益是根本性的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如果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属于不具备发行条件。
- **理清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权属。在专利方面，通过研发前的专利检索与分析等方式排除侵犯别人专利权的风险，处理好与职务发明人、受让许可方的关系，排除专利权属纠纷；在商标方面，应当认识到企业字号、产品logo和注册商标的区别，避免将其混为一谈；在著作权方面，企业应积极将自己的软件作品、动漫作品、剧本、电影电视作品进行版权登记。**

关于专利的认识误区

- 先有产品才可以申请专利，专利申请节奏把握不准
- 所有技术方案都申请专利
- 公开最优解决方案，保护策略、思路不清晰
- 有专利，无保护。独立权利要求中增加非必要技术特征
- 不懂得利用专利信息，不进行专利检索就开始研发
- 闭门造车，认为靠自己搞出来的研发就具有创造性
- 审查员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
- 专利维权没有必要
- ……

商标法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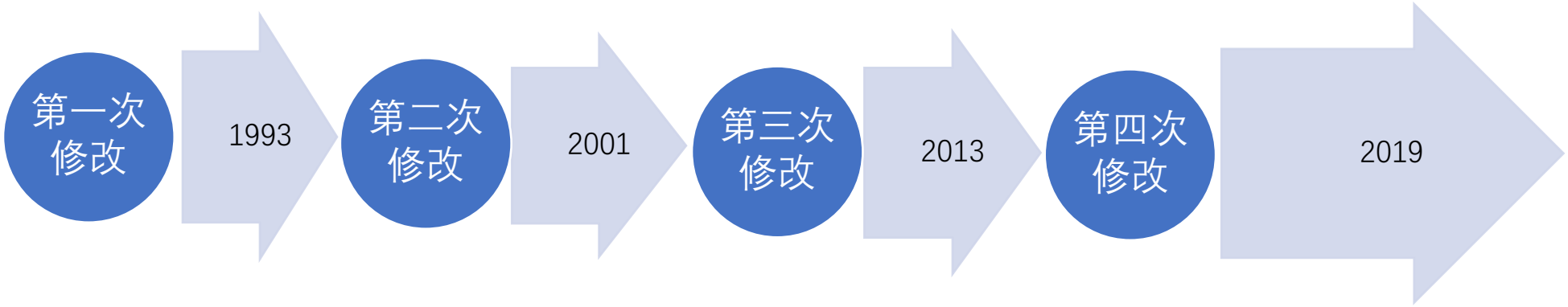

苹果公司——2812件

苹果花800万美元买中国商标 汉王：并不是第一次

2018年05月02日08:29　来源：环球网　　分享到：

原标题：苹果花800万美元买中国商标 汉王：并不是第一次

近日，汉王科技发布公告称，已与苹果公司(APPLE INC.)签订了一份关于海外多国非注册商标权益转让的《协议》文件。

汉王 Hanvon

WWW.CTMO.GOV.CN SBJ.SAIC.GOV.CN

检索到2812件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1	36563920	10	2019年02月28日	APPLE	苹果公司
2	36563689	9	2019年02月28日	SUPER POD	苹果公司
3	36539994	21	2019年02月27日	APPLE PARK	苹果公司
4	36539993	21	2019年02月27日	PARK	苹果公司
5	36539992	9	2019年02月27日	图形	苹果公司
6	36437720	38	2019年02月22日	TV	苹果公司
7	36437719	41	2019年02月22日	TV	苹果公司
8	36437718	38	2019年02月22日	APPLE TV	苹果公司
9	36437717	41	2019年02月22日	APPLE TV	苹果公司
10	36363828	35	2019年02月18日	MAC APP 商店	苹果公司
11	36311450	9	2019年02月12日	原深感	苹果公司
12	36311449	28	2019年02月12日	原深感	苹果公司

I-phone

商品/服务	电话机; 手提电话; 可视电话; 内部通讯装置; 网络通讯设备; 查看详细信息				
类似群	0907;				
申请/注册号	6233340	申请日期	2007年08月21日	国际分类	9
申请人名称（中文）	苹果公司				
申请人名称（英文）	APPLE INC.				
申请人地址（中文）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库佩蒂诺因芬蒂环道1号				
申请人地址（英文）	1 INFINITE LOOP,CUPERTINO,CALIFORNIA,95014,USA				
初审公告期号	1196	注册公告期号	1208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2009年12月20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10年03月21日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2010年03月21日 至 2020年03月20日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办理机构	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商标状态图标	LIVE/REGISTRATION/Issued and Active 注册				

6000万美元解决战斗 苹果与唯冠已和解

2012-07-02 10:53:00 [中关村在线 原创] 作者：蔡文清 | 责编：张剑锋

高级编辑

收藏文章 分享到 评论(40)

中关村在线消息：苹果与深圳唯冠公司关于iPad商标权一案从今年春季就备受关注，近日有消息称苹果公司已向深圳唯冠公司支付6000万美元达成和解。而具体的和解细节等方面请关注我们的后续相关报道。

今年五月消息：深圳唯冠的代理律师谢湘辉昨日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对双方能否达成和解仍没有把握，苹果需要拿出更多诚意才能促成和谈。

唯冠与苹果之争（图片来自网络）

纠纷案缠身4年终落地 乔丹变QIAODAN

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对美国篮球明星迈克尔·乔丹与与拟上市公司乔丹体育之间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判决乔丹体育涉及“乔丹”商标违反了相关规定，应予撤销，不过拼音商标“QIAODAN”及“qiaodan”维持一二审原判，也就是乔丹体育可继续使用。

乔丹体育官司败诉品牌价值不保 10亿IPO募资扩线下遭质疑

2016-12-09 11:15:00

来源：中国网　　0人参与　0评论

中国网财经12月9日讯(记者 刘小菲)拖累乔丹体育上市进程5年之久的商标诉讼案昨日落下帷幕。与一审和二审中迈克尔·乔丹败诉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乔丹”商标应予撤销，有业内人士表示，以“乔丹”命名的乔丹体育“坎坷”上市之路或再添变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6）最高法行再25号___保留“qiaodan”

- 再审申请人对“qiaodan”不享有姓名权，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损害其在先姓名权，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虽然可以证明再审申请人及“乔丹”在我国具有长期、广泛的知名度，但不足以证明相关公众使用“qiaodan”指代再审申请人，也不足以证明“qiaodan”与再审申请人之间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因此，再审申请人对“qiaodan”不享有在先姓名权。

著作权法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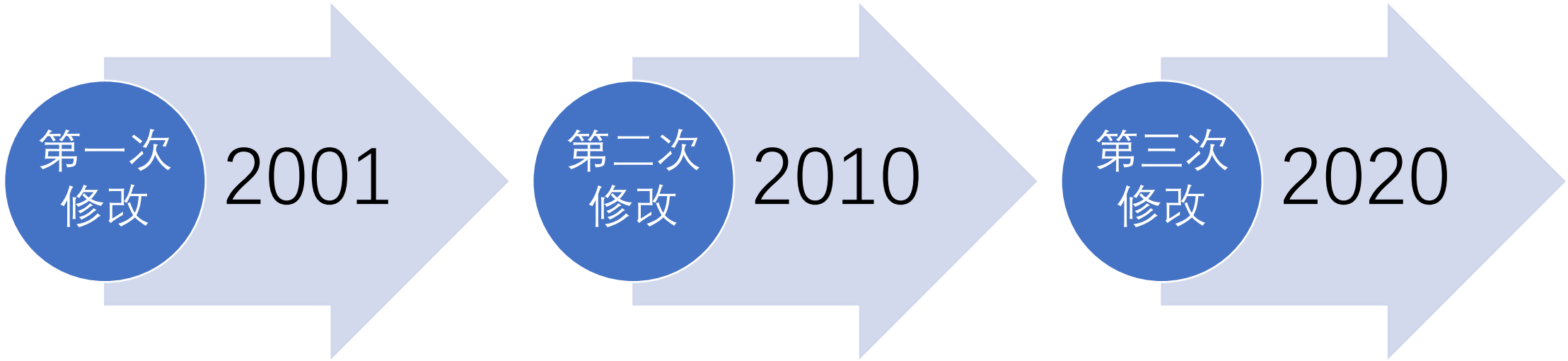

方正字体维权

- 楷体、宋体、黑体、仿宋——免费
- 对外的市场行为
- 企业商标、网站、宣传册、广告、公众号、产品包装、企业装修装璜
- 广告、宣传、市场、运营
- 购买
- 委托设计、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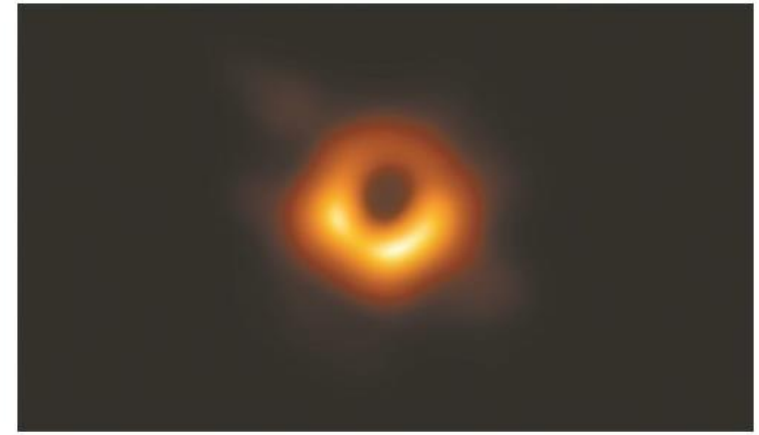

每天打官司15.6起 万件诉讼中八成是原告

视觉中国号称是以“视觉内容”生产、传播和版权交易为核心的互联网科技文创公司。据北京青年记者不完全统计，过去5年中，其官司近万件。这些数据也揭开了视觉中国真正的盈利模式。

公开资料显示，视觉中国盈利模式中有一项为“为内容生态中的生产者与使用者提供全方位的版权易和增值服务”。另据视觉中国财报数据显示，2018年前三季度视觉中国“视觉内容与服务”板块收入占上市公司总收入81.81%，实现营业收入5.7亿元，同比增长34.48%，该业务实现净利润2.3亿元，同增长43.74%。随着利润和营收增长的还有视觉中国的诉讼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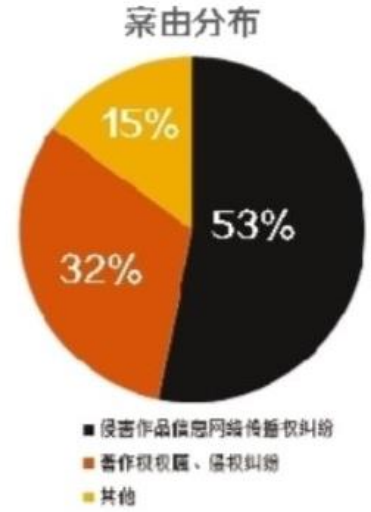

"表情包"狂欢后侵权纠纷频发

“惊不惊喜?意不意外?”“我能说什么?我也很无奈啊。”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在使用社交软件时用表情包传情达意,随时开启“*一言不合就斗图*”的模式。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节
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一、在保证针对《巴黎公约》（1967）第十条之二规定的不公平竞争而采取有效保护的过程中，各成员应依照第二款对未披露信息和依照第三款提交政府或政府机构的数据进行保护。

二、自然人和法人应有可能防止其合法控制的信息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以违反诚实商业行为 的方式向他人披露，或被他人取得或使用，只要此类信息：

（一）属秘密，即作为一个整体或就其各部分的精确排列和组合而言，该信息尚不为通常处理所涉信息范围内的人所普遍知道，或不易被他们获得；

（二）因属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

（三）由该信息的合法控制人，在此种情况下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持其秘密性质。

第九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大染坊

何为商业秘密

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内容的解读

一、对商业秘密内涵的修改
二、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修改
三、对侵犯商业秘密主体的范围扩大
四、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赔偿额度明确了标准
五、增加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民事赔偿责任优先条款
六、增加了举证责任的规定
七、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其他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最高法民再26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麦达可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高新区辰星路15号1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刚，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丹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华阳新兴科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红日南路42号内（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王旭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明，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彤，男，该公司员工。

一审被告：王成刚。

一审被告：张红星。

一审被告：刘芳。

案由：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一审认定：华阳公司主张的xxx厨卫用具厂等43家与华阳公司有稳定交易关系的客户的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品名、货品规格、销售订单数量、单价、联系人、电话、地址。这些信息既有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又有交易产品、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深度信息。虽然部分客户的名称、电话、地址等信息可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得知，但是客户名称、电话、地址与交易内容等***深度信息***结合所形成的信息集合，并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 一审判决：一、麦达可尔公司、王成刚、张红星、刘芳立即停止侵犯华阳公司涉案客户名单商业秘密，即在涉案商业秘密不为公众知悉期间，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二、麦达可尔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华阳公司60万元；三、王成刚、张红星、刘芳对上述第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驳回华阳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关于秘密性的认定：首先，从客户名单的内容上，华阳公司主张的43家客户信息不仅包含了客户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一般信息，还包含了联系方式、订单日期、商品名称、规格、销售数量、成交单价等区别于公开渠道信息的深度信息；其次，从客户名单的客户数量上，华阳公司主张的包括xxx厨卫用具厂等43家客户，符合客户众多的特点；第三，从客户名单中与客户交易的情况看，上述43家客户在2014-2015年期间与华阳公司的交易次数均在5次以上，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因此，华阳公司主张的43家客户信息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具有秘密性的特征。

王成刚、刘芳、张红星违反了与华阳公司法定的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义务，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允许麦达可尔公司使用上述客户名单；麦达可尔公司在明知的前提下，未经华阳公司的许可使用了上述客户名单，根据商业秘密侵权判定的***“相同（实质性相似）+接触-合法来源”***方法，一审法院认定麦达可尔公司、王成刚、刘芳、张红星共同实施了侵犯华阳公司商业秘密行为，并无不当。

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华阳公司客户信息的商业价值、维权支出，麦达可尔公司的过错程度、侵权时间、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麦达可尔公司赔偿华阳公司60万元；由于王成刚、刘芳、张红星与麦达可尔公司共同实施了侵犯华阳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故一审法院判决王成刚、刘芳、张红星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因此，对华阳公司关于麦达可尔公司应当赔偿其损失100万元的主张，不予支持；对麦达可尔公司一审判决赔偿金额过高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商业秘密案件中，既要依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有效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为企业的创新和投资创造安全和可信赖的法律环境，又要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劳动者自由择业、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依法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自主择业。职工在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构成其人格***的组成部分，是其生存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基础，职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的自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客户基于对职工个人的信赖与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市场交易***，该职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自己或者其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的，应当认定没有采取不正当手段，但职工与原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首先，在当前网络环境下，相关需方信息容易获得，且相关行业从业者根据其劳动技能容易知悉；其次，关于订单日期，单号，品名、货品规格，销售订单数量、单价、未税本位币等信息均为一般性罗列，并没有反映某客户的交易习惯、意向及区别于一般交易记录的其他内容。在没有涵盖相关客户的***具体交易习惯、意向等深度信息***的情况下，难以认定需方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
- 虽然与原单位进行市场竞争不一定合乎个人品德的高尚标准，但其作为市场交易参与者，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又没有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从事同行业业务并不为法律所禁止。如果在没有竞业限制义务亦不存在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仅因为某一企业曾经与另一市场主体有过多次交易或稳定交易即禁止前员工与其进行市场竞争，实质上等于限制了该市场主体选择其他交易主体的机会，不仅禁锢交易双方的交易活动，限制了市场竞争，也不利于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有悖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之立法本意。

最高人民法院认定麦达可尔公司相关再审申请理由成立，判决如下：

一、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津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

二、撤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终143号民事判决；

三、驳回华阳新兴科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205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9357元，均由华阳新兴科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商业秘密之EONA、接触+相似、使用、损失

- 存在、所有权、告知、访问限制——权利基础
-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正）**》第五条　权利人（申请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侵权行为时，应当提供商业秘密及侵权行为存在的有关证据。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被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应当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有关证据。

  权利人能证明被申请人所使用的信息与自己的商业秘密具有一致性或者相同性，同时能证明被申请人有获取其商业秘密的条件，而被申请人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其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证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证据，认定被申请人有侵权行为。（接触+相似）

条例分为总则、行政保护、社会保护、纠纷解决机制、执法与处罚、附则，共六章五十八条

新华网 新闻

天津 > > 正文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1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1月01日 10:59:16 来源: 天津日报

记者从昨天召开的《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宣传贯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条例》已经由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条例》紧紧围绕我市发展战略，具有鲜明天津特色，是全国省级首部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也是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建设上的标志性法规，将为天津建成知识产权保护最优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启动运行

2019-10-17 09:11 来源： 知识产权局网站

10月12日，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滨海新区保护中心”）启动仪式在滨海新区中关村科技园隆重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天津市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张玉卓、天津市滨海新区区长杨茂荣出席活动，共同为滨海新区保护中心揭牌。

滨海新区保护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于2019年8月6日通过验收，面向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目前，已完成了首批共200家企事业单位的快速预审服务备案，包括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等国内外相关主体。

滨海新区保护中心将以支撑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开展集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技术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843条 定义**
-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项目名称；（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五）风险责任的承担；（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七）验收标准和方法；（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明确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在技术合同中属于非常重要的条款之一，因为它涉及到技术成果交付是否合格。如果没有约定验收标准或者验收标准约定不明，将导致合同双方对技术成果的验收失去参照，极易引发纠纷。
- 技术合同双方应当约定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特别是验收的方法、指标、程序等，应当尽量详细，易于操作，避免歧义。如果签订合同时，对验收标准约定不明的，双方也可以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来进行明确约定。另外，双方还应当从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发，合理地解释验收标准，必要时双方也可以通过专家鉴定会、专家论证会的方式来对技术成果进行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技术用语、法律术语准确

- 如果技术合同发生合同用语不规范的情形，用语不规范的后果是得不到法律、法规的支持且容易产生歧义。比如：因为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中并未出现过“独家许可使用”的用语，那么技术合同中的“独家许可使用”到底可以解读为“独占许可使用”还是“排他许可使用”？显然，不同的解读意味着对权利的限制范围不同。还有一些行业术语、技术术语都有其特定含义，如果不规范使用极易引发纠纷。
- **合同用词应当采用法律专业术语或技术专业术语，对于新兴词语或争议词语，应当在合同中对该词语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 专利价值度
  - 法律价值度
    - 专利稳定性
    - 专利侵权可判定性
    - 专利有效性
    - 专利自由度
  - 技术价值度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领域发展趋势
    - 适用范围
    - 不可替代性
    - 可实施性
  - 经济价值度
    - 市场应用情况
    - 政策适应性
    - 获益能力
    - 标准相关度
    - 企业规模
    - 研发能力
    - 信用等级

知识产权管理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ICS 03.100.01;03.140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2013-02-07 发布　　201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拓宽思路，合理利用规则，助力企业发展

- 知识产权战略
- 知识产权法律顾问
- 专利导航
- 专利数据库
- 知识产权预警分析
- 专利情报服务。
-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知识产权托管——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布局。
- 科技项目——以知识产权为核心。
- 投融资——质押，入股，产学研用。
- 专利保险
- …….

百尺竿头不动人
虽然得入未为真
百尺竿头须进步
十方世界是全身
——宋 景岑

感谢聆听！ 谢谢！

张占疆 15900234912
微信号： J23039889